

#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

##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首批示范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连平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评选实施方案》（连乡振组〔2021〕3 号）精神，5 月 20 日上午，我县在县委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评选会，13 个镇按照抽签顺序进行项目讲解，根据各镇项目评选得分等情况，决定首批实施示范项目共 9 个（详见附件），计划总投资为 7134.08 万元，将拨付启动资金 299.8 万元。公示期为 5 天（6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向连平县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（监督电话：0762-4338777）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项目所在镇政府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签定《项目责任书》，并提交绩效目标材料后实施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乡村振兴首批实施示范项目

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 
(代章)



2021 年 6 月 9 日

附件：



## 2021年度乡村振兴首批实施示范项目

序号	镇别	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总额 (万元)	启动资金 (万元)
1	高莞镇	乡村振兴示范路、太平村关爱广场示范项目	500	25
2	隆街镇	三坑村、东坑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1445.43	50
3	内莞镇	镇消费扶贫爱心集市	578	28.9
4	陂头镇	陂头村房前屋后提升工程	300	15
5	绣缎镇	三村连片文旅长廊	1010.5	50
6	元善镇	新龙村、警雄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	1682.15	50
7	上坪镇	旗石村、西坪村、石陂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650	32.5
8	三角镇	农耕文化建设项目	570	28.5
9	油溪镇	大东村道路升级项目	398	19.9
合计			7134.08	299.8

制表人：曾韶锋

审核人：曾智生

制表时间：2021年6月7日